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振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振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振鈿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；第2項則規定：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

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除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外；其餘均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之。查受刑人已以書面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執聲卷第4頁）。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。又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伊於判決時曾要求少幾個月，當時說一、二級兩條加一起會再少幾個月，懇請法院於裁定應執行刑時從輕量刑等情，有受刑人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各原判決所宣告之沒收部分，均仍應併予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育嫻

附表：受刑人李振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